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711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謙睿

07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08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09 被 告 馮發達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
12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5 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玖元，及自
19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20 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法 官 趙義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3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

03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4 於民國107年1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1月
05 17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
06 6,483元（含鈹金暨烤漆12,363元、材料費34,120元），有估價
07 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
08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
09 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1 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
12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
13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4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
16 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,4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7 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暨烤漆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
1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5,775元（計算式：12,363元+3,
19 412元=15,775元）。